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3-099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宗旨、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23年9月20日,公司完成了经营宗旨及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报备新《公司章程》,同时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除上述经营宗旨、经营范围变更外,《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其他内容不变。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内容如下:

名称: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727215B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88,446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继
成立日期:1999年09月14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53号6层61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池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88787　证券简称:海天瑞声　公告编号:2023-073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20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瑞声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根据相关要求对《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豁免版)》等相关文件,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将回复材料报送上交所。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4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债券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债券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资信”)对公司2023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金铜转债”,债券代码:113068)进行了跟踪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前次评级展望为“稳定”;“金铜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级时间为2022年9月9日。

上海新世纪资信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3年9月19日出具了《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金铜转债”评级结果为“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跟踪评级报告《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43　证券简称:皖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3-48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付息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保证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21皖能股MTN002,债券代码:102101932)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3.债券简称:21皖能股MTN002
4.债券代码:102101932
5.发行总额:8.0亿元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3.29%
7.到期付息日:2023年09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付息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付蕾
联系方式:0551-62225826
2.主承销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岩松
联系方式:01067596348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电话:021-23198787;021-23198888
特此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A股代码:688347　A股简称:华虹公司　公告编号:2023-005
港股代码:01347　港股简称:华虹半导体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虹宏力”)
●投资金额:126.3235亿元人民币(拟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华虹宏力进行增资)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9月1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华虹宏力增资126.3235亿元人民币(以下币种无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联席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前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6月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28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77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52.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120,3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28,232.30万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092,067.70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3)验字第60985153_B02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联席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在《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入以下项目建设: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比例
1	华虹制造(无锡)项目	125.00	69.44%
2	8英寸厂优化升级项目	20.00	11.11%
3	特色工艺技术创新研发项目	25.00	13.89%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	5.56%
合计		180.00	100.00%

本次公司向华虹宏力增资的126.3235亿元募集资金中,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华虹宏力向华虹制造(无锡)项目的实施主体华虹半导体制造(无锡)有限公司增资,其余募集资金将用于8英寸厂优化升级项目、特色工艺技术创新研发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三、使用募集资金向华虹宏力增资情况

(一)华虹宏力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828,577,758.51元(本次增资前)
法定代表人	张素心
成立日期	2013年1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7674532R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1399号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产品有关的设计、开发、制造、测试、封装,销售集成电路产品及相关技术支持,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后,华虹宏力均为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二)向华虹宏力增资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9月19日董事会决议,公司拟使用126.3235亿元募集资金向华虹宏力注资,增资后,华虹宏力的注册资本增加至20,460,927,758.51元。

四、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需要,公司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募集资金,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有效。

六、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联席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5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1,039,0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886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郑期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张益惠女士出席会议;公司全部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3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0,824,659	99.9371	214,400	0.062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2023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0	0.0000	214,400	10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律师:叶远迪、屠梦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1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6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25日(星期一)至10月0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hdnylo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0月10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0日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本次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出席人员:董事长郑期中先生、财务总监刘劲松先生、独立董事张学军先生、董事会秘书张益惠女士及相关工作人员,具体人员以实际出席为准。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3年10月10日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25日(星期一)至10月0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hdnylo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秘室
电话:0579-85261479
邮箱:zq@hdnylo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3-074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下午14时30分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9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下午14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
8. 会议地点: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九街19号院A座7层705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1.00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
2.00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4.00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	√
5.00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	√
6.00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7.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上述议案1-议案2、议案4-议案7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分别于2023年6月6日和2023年9月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议案详情请见同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其他文件。

上述议案1-议案7均须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黄庆林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需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附件二)、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23年9月20日(上午8:00-12: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九街19号院公司证券部
4.其他事项:
(1)若因特殊原因无法在登记日按照上文第1点登记方式的要求办理会议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按照上述登记方式的要求,凭完整、有效的证明文件在会议现场办理登记。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蓓
电话号码:010-59031997
电子邮箱:stocks@yuhong.com.cn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71”,投票简称为“东方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1)提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1.00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
2.00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4.00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	√
5.00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	√
6.00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7.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股东大会对多项提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9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9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本单位(本人)没有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表决。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1.00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			
2.00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4.00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	√			
5.00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	√			
6.00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7.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附注: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88197　证券简称:首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3-031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阜庄路3号玉泉慧谷科技园15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普通股股东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8,040,62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8,040,6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199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199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文军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现场出席6人,通过视频系统出席1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英利女士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候选人员和见证律师现场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8,040,629	100.0000	0	0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李文军先生	88,043,153	100.0028	是
2.02	许新合先生	88,040,153	99.9994	是
2.03	王静皓先生	88,040,153	99.9994	是
2.04	李庭女士	88,039,057	99.9982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张强先生	88,039,923	99.9991	是
3.02	刘学先生	88,039,928	99.9992	是
3.03	杨国杰先生	88,042,033	100.0015	是

4、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刘爽女士	88,042,223	100.0018	是
4.02	陈曦女士	88,039,035	99.9981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7,528	100.0000	0	0	0	0
2.01	李文军先生	90,052	102.8836				
2.02	许新合先生	87,052	99.4561				
2.03	王静皓先生	87,052	99.4561				
2.04	李庭女士	85,956	98.2040				
3.01	张强先生	86,822	99.1934				
3.02	刘学先生	86,827	99.1991				
3.03	杨国杰先生	88,932	101.604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2-4涉及逐项表决,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员的选举结果均为“当选”;
3、议案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梦、曹子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97　证券简称:首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3-032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监事会成员。股东大会会后,经董事李文军先生提议并说明,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提前发出会议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在公司会议室即时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材料现场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会议。经与会董事推选,本次会议由李文军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李文军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董事长简历见本公告附件一。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与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审计委员会	杨国杰	刘学、许新合
战略委员会	李文军	许新合、王静皓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学	张强、王静皓

上述三个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由公司董事担任。其中,审计委员会与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中无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杨国杰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上述委员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文军先